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编制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郑刘威

填表人：郑刘威

建设单位（盖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电话：

传真：——

邮编：545600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编制单位（盖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电话：

传真：——

邮编：545600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项目储气罐



项目储气罐



空瓶间



灌装间



消防水池



防晒循环水池



发电房、配电间



灌装工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2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
|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9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7 |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 18 |
|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0 |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4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7 |
|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 28 |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
| 附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三环管字〔2017〕1号”《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2月20日) | 30 |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34 |

前言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位于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09^{\circ} 37' 9.25''$ ，北纬 $25^{\circ} 46' 4.60''$ 。

本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5m^2 。

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个功能区域。生产区由储罐区和灌装区两部分组成。灌装区由充装间、机泵房、装卸平台、装卸柱、空瓶间和装卸场地组成。储罐区设置 100m^3 液化石油气罐 2 个 50m^3 残液罐 1 个。辅助区由综合楼、门卫室和开票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发配电室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最多灌装 15kg 液化气钢 700 瓶，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可达 3800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6年6月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2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7年2月2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1号”文件《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为项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根据《监测报告》结果，以及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液化石油气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液化石油气存储规模 200m ³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液化石油气存储规模 200m ³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7 年 5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3 年 3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 三环管字〔2017〕1 号，2017 年 2 月 20 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投资总概算 | 9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0 万元 | 比例 | 2.2% |
| 实际总投资 | 900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30 万元 | 比例 | 3.3%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09° 37' 9.25" ， 北纬 25° 46' 4.60" | | | | |

续表一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p> <p>(2)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p> <p>(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p> <p>(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3、其他依据</p> <p>(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2)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三环管字〔2017〕1号”《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2月20日)。</p> |
|--------|--|

续表一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5084-2021 替代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5084-2021）

| 序号 | 污染物 | 表 1 旱作标准要求 |
|----|---------|------------|
| 1 | 化学需氧量 | 200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 |
| 3 | 悬浮物 | 100 |
| 4 | 氨氮 |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 限值要求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 | 硫化氢 | ≤0.06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3)油烟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序号 | 污染物 |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1 | 油烟 | ≤2.0mg/m ³ |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单位 |
|-----|-----|-----|------------|
| 2 类 | ≤60 | ≤50 | Leq[dB(A)] |

验收监
测执行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搬迁）。

(3)建设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37' 9.25''$ ，北纬 $25^{\circ} 46' 4.60''$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1067.55m^2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个功能区域。生产区由储罐区和灌装区两部分组成。灌装区由充装间、机泵房、装卸平台、装卸柱、空瓶间和装卸场地组成。储罐区设置 100m^3 液化石油气罐 2 个 50m^3 残液罐 1 个。辅助区由综合楼、门卫室和开票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发配电室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最多灌装 15kg 液化气钢 700 瓶，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可达 3800t/a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 项目类别 | 名称 |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充装间及机泵房 |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6m^2 ，高度 5.20m 。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综合办公楼 |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60m^2 ，内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 已建成 1 栋 4 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内未建设食堂。 |
| | 发配电间及消防泵房 |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6m^2 ，高度 4.2m 。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 | 空瓶间 |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0m^2 ，高度 3.8m 。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 | 门卫及开票间 |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m^2 ，高度 3.2m 。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 | 消防水池 | 有效容积 1360m^3 。 | 已建成，容积 693m^3 |
| | 防晒循环水池 | 容积 48m^3 。 |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项目用水由县城水厂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系统 |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建设三级化粪池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处理 | 设置垃圾桶 | 与环评一致 |
| | 绿化 | 种植绿化植物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处理 | 设备家装减震垫、消声罩 |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 环保项目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估算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
| 废气治理 |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 0.5 | 1 |
| 废水治理 | 建设三级化粪池 | 3 | 3 |
| | 建设消防水池和消防事故池 | 10 | 16 |
| 噪声治理 | 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罩 | 1.5 | 2 |
| 固废治理 | 设置垃圾桶 | 0.5 | 0.5 |
| 绿化 | 种植绿化植物 | 4.5 | 7.5 |
| 总计 | | 20 | 30 |

(7)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20 人，均在不厂内食宿。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65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仅安排值班人员。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设计数量 | | | 实际数量 | | | 备注 |
|----|-----------|-------------------|----|----|-------------------|----|----|-------|
|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 | 100m ³ | 2 | 台 | 100m ³ | 2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2 | 残液储罐 | 50m ³ | 1 | 台 | 50m ³ | 1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3 | 压缩机 | — | 1 | 台 | — | 1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4 | 烃泵 | — | 2 | 台 | — | 2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5 | 充装设备 | — | 6 | 套 | — | 6 | 套 | 与环评一致 |
| 6 | 消防水泵 | — | 3 | 台 | — | 3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7 | 冷却喷淋水泵 | — | 1 | 台 | — | 1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8 | 备用柴油发电机 | 150kw | 1 | 台 | 150kw | 1 | 台 | 与环评一致 |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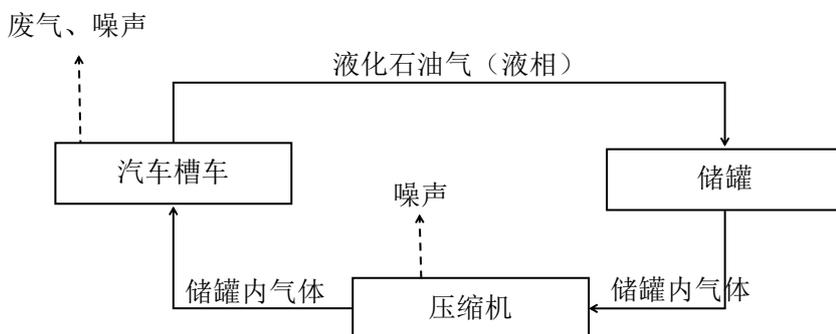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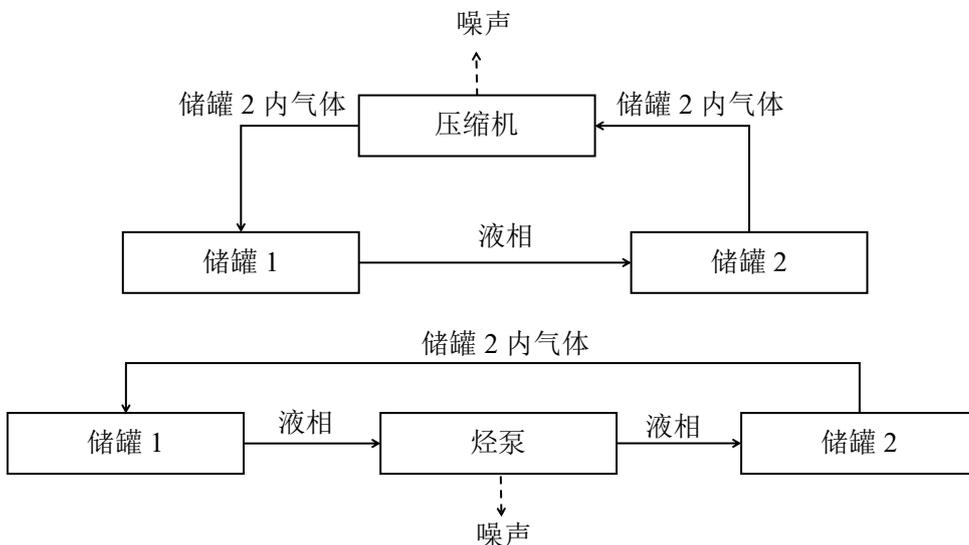
项目作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槽车的卸料



槽车卸料作业流程说明：项目采用压缩机对液化气进行卸料，压缩机抽取储罐内气体经压缩后进入槽车给槽加压，当槽车与储罐产生压力差后，液化石油气(液相)被灌注进入储罐内。该流程废气产生环节为汽车槽车将液体转存于储罐的过程及储罐泄压时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槽车进出储配站是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噪声为汽车槽车产生的运输噪声及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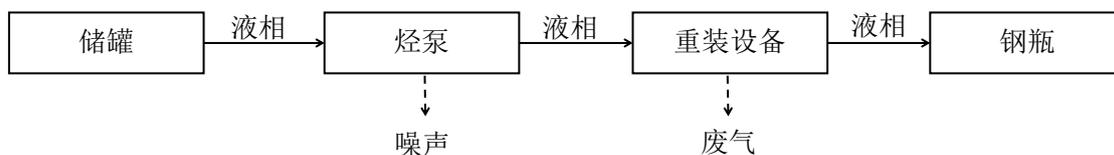
2、倒灌



倒灌作业流程说明：根据需要倒灌时可采用压缩机和烃泵两种方式进行。该流程噪声为压缩机和烃泵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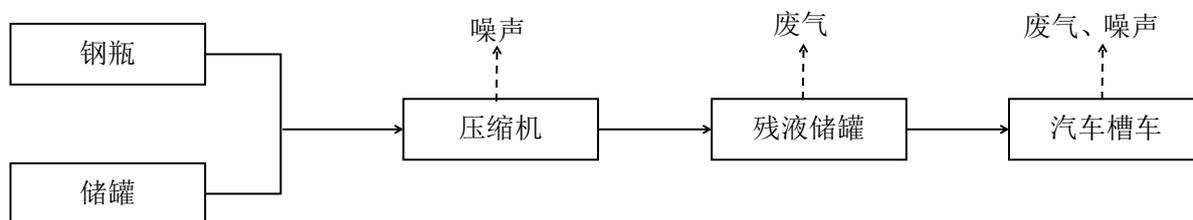
续表二

3、充装：



充装作业流程说明：储罐区的液化石油气经烃泵输送到充装间，通过充装设备人工充装。该流程废气为充装设备充瓶时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噪声为烃泵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残液回收：



残液回收作业流程说明：钢瓶与储罐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积攒有残液，需要将抽出回收搬迁前后项目均采用压缩机加压方式对残液进行回收。利用压缩机对钢瓶和储罐进行加压，当产生压力差后，残液被灌注进入残液储罐。残液定期用汽车槽车运输离场。该流程废气产生环节为残液储罐泄压及转运至汽车槽车时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槽车进出储配站是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噪声为汽车槽车产生的运输噪声及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施肥。

本项目处于试运营，员工人数不多，化粪池无水排出，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生活污水进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装卸、充装等工序产生的工作排放损失，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充装间及及泵房周边外50m。经现场调查，充装间及机泵房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场内机动车的管理，避免堵塞，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食宿均自行烹饪，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油烟进行。

3、噪声

本项目只在白天运营，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有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装卸、充装等工序产生的工作排放损失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0.168mg/m³，最大占标率为8.7%，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预测最大地面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2mg/m³）。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充装间及泵房周边外50m。经现场调查，充装间及机泵房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场内机动车的管理，避免堵塞，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的使用频率低，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29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浇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评建议增设消防事故池，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灭火消防废水进入消防事故池内存储，经沉淀后回用，消防废水不得随意外排。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项目只在白天运营，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消声处理、空间距离衰减后四周场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区昼间标准；经预测，营运期项目敏感点东北面民房处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说明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为3.65t/a，残液4t/a。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由危运汽车槽车送往石油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场地周边也主要为林地，植被以松树为主，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 $0.168\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2\text{mg}/\text{m}^3$)，说明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强度不大。且松树属于乔木科，叶片较小，比表面积小，抗大气污染能力在植物中相对较强。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植物影响不大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且设置有消防废水事故池，消防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作标准后可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灌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且周边无珍稀动物活动迹象，因此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排放对区域动物的生存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2月2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1号”文件《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消防废水。

(1) 项目在罐区四周建设截水沟，并在末端设置体积为50m³沉淀池用于收集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贮存于沉淀池中并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浇灌。

(3) 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为259.2m³。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截水沟，使消防废水回流至消防水池内，循环使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卸气及充装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

(1)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来源于储罐装料和钢瓶充装工序。项目储罐装料工序在密闭系统内进行；钢瓶充装工序采用电子控制系统，当钢瓶充装量达标将自动切断进气口，以减少钢瓶充装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 恶臭气体满足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3)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保持低速匀速行驶，场内道路建设采用沥青路面，避免产生扬尘；日常厂区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4) 食堂油烟通过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口背离相邻建筑物。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报废钢瓶及残液。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报废及不合格钢瓶经拆卸气阀、消除安全隐患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残液由槽车运回液化气供应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噪声设备实施消声和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续表四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阶段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建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做好建设及运行阶段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 50m 范围区域内不能批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合格。废气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噪声监测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分析及仪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
|-----------|--------|---|------------------------|
|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 | | |
| 1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年 | 0.001mg/m ³ |
| 2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0.07mg/m ³ |
| 二、噪声 | | | |
| 1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8~130)dB(A) |

续表五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 监测项目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
| 硫化氢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2050 型 | LZ-Y138、LZ-Y139 |
| 气温、气压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 FYF-1 | LZ-Y193 |
| 风速、风向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LZ-Y194 |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0 型 | LZ-Y27 |
| 声校准 | 声校准器 | AWA6221B 型 | LZ-Y28 |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 6-1 验收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 监测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2#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
| 厂界环境噪声 |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运行工况 | 产品名称 | 环评设计产量 | 监测当天产量 | 生产负荷 |
|------------|---------|---------|--------|--------|-------|
| 2022年4月19日 | 正常运行 | 灌装液化石油气 | 700瓶/天 | 640 | 82.8% |
| 2022年4月20日 | 正常运行 | 灌装液化石油气 | 700瓶/天 | 645 | 82.8% |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 监测日期 | 天气 | 气温 (°C) | 风向 | 风速 (m/s) | 气压 (hPa) |
|-----------|----|-----------|-----|----------|----------|
| 2023.4.19 | 多云 | 25.4~26.6 | 西南风 | 1.0 | 999 |
| 2023.4.20 | 多云 | 26.8~27.8 | 西南风 | 1.2 | 1002 |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监测结果见表 8-1。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监测频次 | 监测结果 | | 限值要求 | 达标情况 |
|-----------------------------------|-----------|------|-------|-------|------|------|
| | | | 1# | 2# | | |
| 硫化氢 (mg/m ³) | 2023.4.19 | 第一次 | ND | ND | 0.06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002 | 0.002 | 0.06 | 达标 |
| | | 第三次 | 0.002 | 0.004 | 0.06 | 达标 |
| | 2023.4.20 | 第一次 | ND | 0.001 | 0.06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002 | 0.003 | 0.06 | 达标 |
| | | 第三次 | 0.002 | 0.003 | 0.06 | 达标 |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 2023.4.19 | 第一次 | 0.83 | 0.76 | 4.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72 | 0.64 | 4.0 | 达标 |
| | | 第三次 | 0.77 | 0.68 | 4.0 | 达标 |
| | 2023.4.20 | 第一次 | 0.79 | 0.71 | 4.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76 | 0.75 | 4.0 | 达标 |
| | | 第三次 | 0.73 | 0.75 | 4.0 | 达标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可知，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外 2m 处设置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单位：dB (A) | |
|------------------------|---|-------------|----------------|--------------|
| | | | 昼间第一次 | 昼间第二次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1#厂界东面 1m 处 | 55 | 57 |
| | | 2#厂界南面 1m 处 | 47 | 50 |
| | | 3#厂界西面 1m 处 | 44 | 42 |
| | | 4#厂界北面 1m 处 | 53 | 54 |
|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1#厂界东面 1m 处 | 54 | 55 |
| | | 2#厂界南面 1m 处 | 47 | 48 |
| | | 3#厂界西面 1m 处 | 40 | 42 |
| | | 4#厂界北面 1m 处 | 54 | 56 |
| 执行标准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 昼间 \leq 60 | 昼间 \leq 60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 可知，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设置的 1#厂界东面 1m 处、2#厂界南面 1m 处、3#厂界西面 1m 处、4#厂界北面 1m 处共 4 个噪声监测点，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
|--|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p>2021年12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2月20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1号”文件《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投入调试运营。</p> <p>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
|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p>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p> |
|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p>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
|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p>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有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
|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p>厂内已进行绿化。</p> |
|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p>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
| 7、存在问题 <p>无。</p> |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 污染项目 | | 环保措施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达标情况 | |
|------|-----------------|----------------------|-------------------------------|--------------------------------|----|
| 废气 | 储罐区、充装间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已落实，储罐区和充装间通风良好 | 达标 |
| | 运输车辆 | 机动车尾气 | 合理安排车辆进出，避免堵塞 | 已落实。 | / |
| | 备用柴油发电机 | 发电机尾气 | 使用频率低 | 已落实。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农作物浇灌。 |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农作物浇灌。 | / |
| 噪声 | 压缩机、烃泵等机械设备，机动车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进出机动车减速禁鸣喇叭。 | 已落实，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排后排出。 | 达标 |
| 固体废物 | 办公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 / |
| | 残液储罐 | 残液 |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已落实，验收期间残液产生量小 | / |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防治措施落实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
| <p>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消防废水。</p> <p>(1)项目在罐区四周建设截水沟，并在末端设置体积为 50m³沉淀池用于收集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贮存于沉淀池中并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浇灌。</p> <p>(3)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59.2m³。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截水沟，使消防废水回流至消防水池内，循环使用。</p> | <p>已落实。</p> <p>(1)项目罐区四周建设截水沟，收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监测期间化粪池无水排出，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外排废水进行。</p> <p>(3)项目厂区周边设截水沟，消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
|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卸气及充装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p> <p>(1)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来源于储罐装料和钢瓶充装工序。项目储罐装料工序在密闭系统内进行；钢瓶充装工序采用电子控制系统，当钢瓶充装量达标将自动切断进气口，以减少钢瓶充装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p> <p>(2)恶臭气体满足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p> <p>(3)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保持低速匀速行驶，场内道路建设采用沥青路面，避免产生扬尘；日常厂区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措施。</p> <p>(4)食堂油烟通过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口背离相邻建筑物。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 | <p>基本落实。</p> <p>项目已落实批复要求防治措施。目前厂内不设置食堂，故本次验收不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p> <p>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外 2m处设置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p> |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
| <p>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报废钢瓶及残液。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报废及不合格钢瓶经拆卸气阀、消除安全隐患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残液由槽车运回液化气供应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p> |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有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
| <p>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噪声设备实施消声和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噪声设备实施消声和减振措施</p> <p>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设置的 1# 厂界东面 1m 处、2# 厂界南面 1m 处、3# 厂界西面 1m 处、4# 厂界北面 1m 处共 4 个噪声监测点，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
| <p>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阶段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建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做好建设及运行阶段事故防范措施。</p> | <p>基本落实</p> <p>气站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建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p> |
| <p>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 50m 范围区域内不能批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p>已落实</p> <p>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p> |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三环管字〔2017〕1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1067.55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个功能区域。生产区由储罐区和灌装区两部分组成。灌装区由充装间、机泵房、装卸平台、装卸柱、空瓶间和装卸场地组成。储罐区设置 100m³ 液化石油气罐 2 个，50m³ 残液罐 1 个。辅助区由综合楼、门卫室和开票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发配电室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最多灌装 15kg 液化气钢 700 瓶，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可达 3800t/a。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基本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防治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施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施肥。

本项目处于试运营，员工人数不多，化粪池无水排出，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生活污水进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装卸、充装等工序产生的工作排放损失，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充装间及及泵房周边外 50m。经现场调查，充装间及机泵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场内机动车的管理，避免堵塞，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食宿均自行烹饪，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油烟进行。。

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外2m处设置2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只在白天运营，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设置的1#厂界东面1m处、2#厂界南面1m处、3#厂界西面1m处、4#厂界北面1m处共4个噪声监测点，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续表十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产生量较少，尚未达到处理量。本项目残液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三环管字〔2017〕1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502267086803632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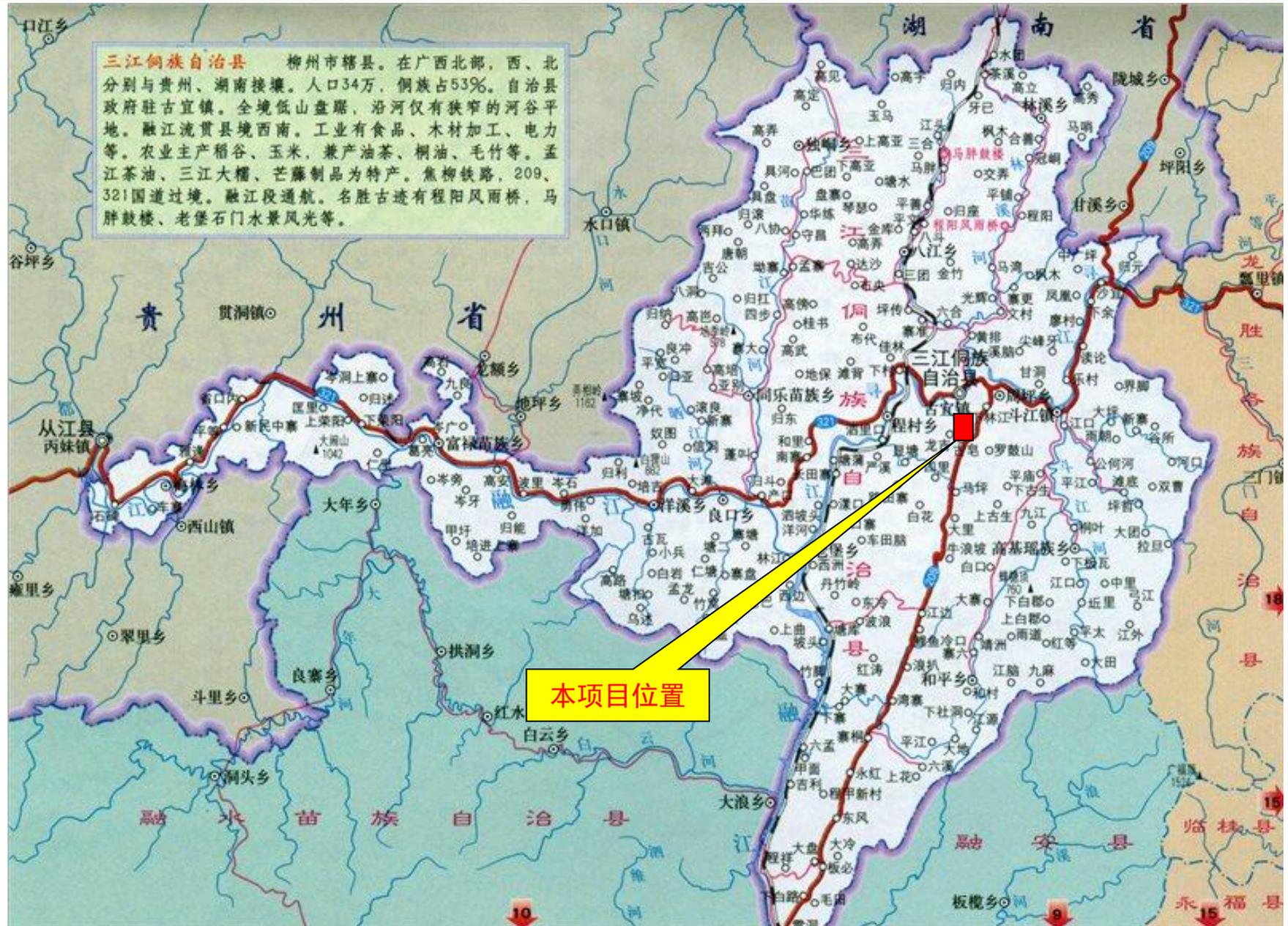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施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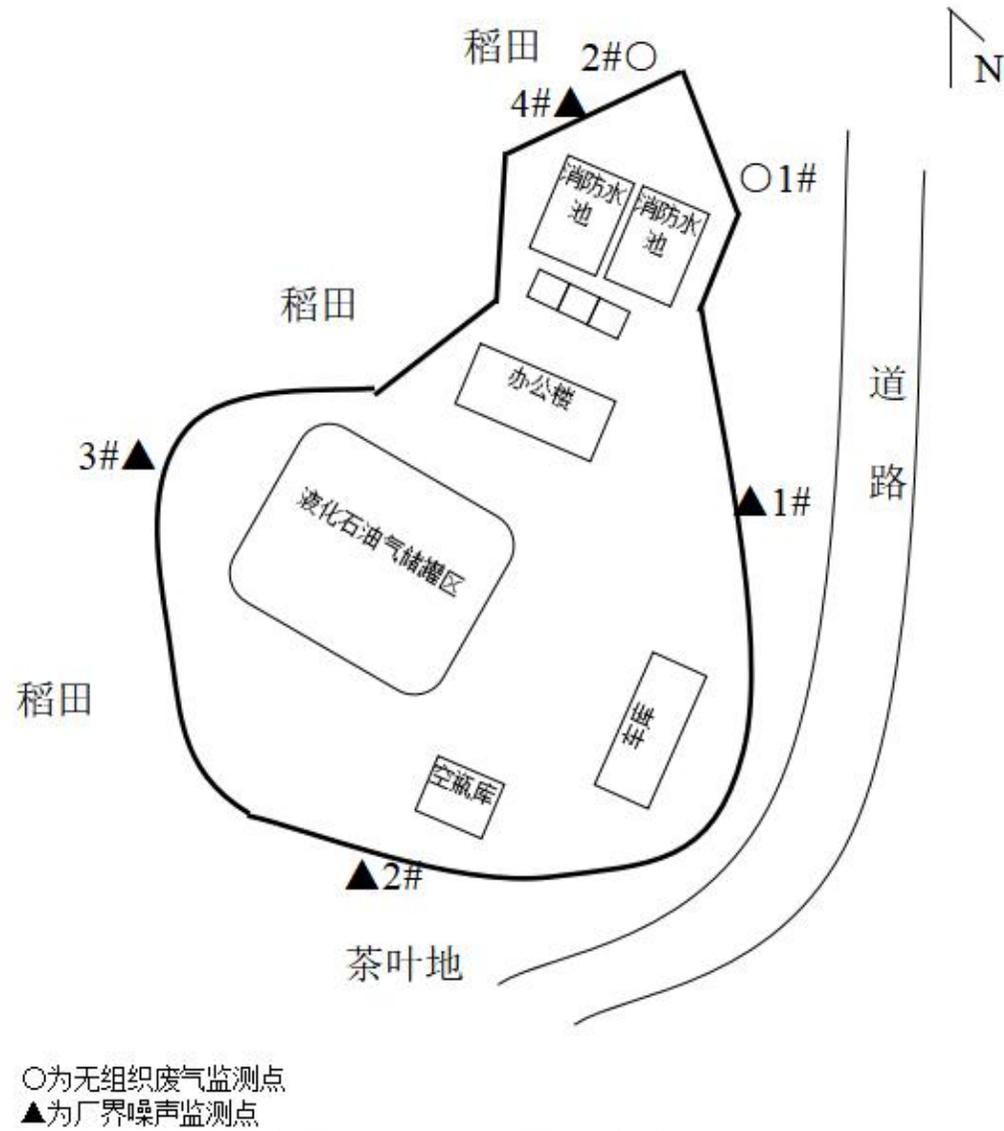
建议：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附图 第四项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SJ2015018 | | 建设地点 | | 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东经 109° 37' 9.25", 北纬 25° 46' 4.60"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G5941 油气仓储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液化石油气存储规模 200m3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液化石油气存储规模 200m3 | | 环评单位 | |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 三环管字〔2017〕1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开工日期 | | 2017年5月 | | | | 竣工日期 | | 2023年3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75%以上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9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20 | | 所占比例(%) | | 2.2 | | | | | |
| | 实际投资(万元) | | 9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30 | | 所占比例(%) | | 3.3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19 | 废气治理(万元) | | 1 | 噪声治理(万元) | | 2 | 固废治理(万元) | | 0.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7.5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h/a) | | 8760 | | | | | |
| | 运营单位 | |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 | | | | | 邮政编码 | | 545500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4502267086803632 | | | | | | 验收时间 | | 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三环管字〔2017〕1 号”《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2 月 20 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管字[2017]1 号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你单位报来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能按规范格式进行编制,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保治理设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项目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搬迁重建后,液化气供应站液化气存储规模为 200m^3 ,规划总占地面积 11067.55m^2 ,计容总建筑面积 1733.61m^2 ,设计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个功能区域。

生产区:由储罐区和灌装区两部分组成。灌装区由充装间、机泵房、装卸平台、装卸柱、空瓶间和装卸场地(水泥砣地面)组成。储罐区设置 100m^3 液化石油气罐 2 个, 50m^3 残液罐 1 个。

辅助区：由综合楼、门卫室和开票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发配电室组成。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最多灌装 15kg 液化气钢瓶 700 瓶，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可达 3800t/a。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评价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动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

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或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围墙高度不小于 1.8m。各建、构筑物施工时要在四周设置防护网。散体材料安排库内存放。定期清除洒落在场地进出口及附近路段的尘土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加强运输车辆的密封性，防止物料沿途散落。建筑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施工场地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浇灌。

3. 建设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2) 要求，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采用低噪

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搭建隔音围挡，合理疏导进出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

4. 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销售给废旧回收站。施工期产生的挖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由环卫管理部门收集并集中处置。

5. 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平面，站场内的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站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按照《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93-94）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立紧急关断系统；采取环氧粉末涂层防腐结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站场内设有安全泄放系统，当系统出现超压时，通过设在系统中的安全阀或手动放空阀，自动或手动放空；站场内利用道路进行功能分区，将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加强设计单位相互间的配合，做好衔接、交叉部分的协调。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消防废水。

（1）项目在罐区四周建设截水沟，并在末端设置体积为50m³沉淀池由于收集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贮存于沉淀池中并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作物浇灌。

（3）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为259.2m³。为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截水沟，使消防废水回流至消防水池内，循环使用。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液化石油气卸气及充装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

(1)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来源于储罐装料和钢瓶充装工序。项目储罐装料工序在密闭系统内进行；钢瓶充装工序采用电子控制系统，当钢瓶充装量达标将自动切断进气口，以减少钢瓶充装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2) 恶臭气体满足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排放标准。

(3)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保持低速匀速行驶，场内道路建设采用沥青路面，避免产生扬尘；日常厂区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4) 食堂油烟通过排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口背离相邻建筑物。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报废钢瓶及残液。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报废及不合格钢瓶经拆卸气阀、消除安全隐患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残液由槽车运回液化气供应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噪声设备实施消声和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阶段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建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67086803632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下林江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70868036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